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2〕3号

关于修订章程建设配套核心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第80号，学院重新修订了《章程》，已发布实施。为进一步提高章程的执行力，现将修订章程配套核心制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学院章程》，对照《学院章程修正案》，按照“科学、规范、可操作”原则，修订完善章程配套的20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学院治理与办学活动的基本规范，进一步夯实学院依法治院的制度前提和保证。

二、实施步骤

修订工作自2022年3月启动，至2022年5月基本结束。

（一）深入学习。学院各部门，特别是核心制度牵头部门

认真学习研究《学院章程》《学院章程修正案》，将章程学习与办学治校、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有机融合，真正做到知章程、学章程、用章程、守章程。全面梳理上级教育等部门关于议事规则、学术活动、后勤管理、财务治理、安全稳定、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最新规范，确保修订后的核心制度体系符合最新要求。

(二)集中修改。各责任部门根据章程配套核心制度分工，修订相关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程序性制度，进一步减少自由裁量空间，约束学校内部管理行为。修订过程中，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重大问题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集中修改阶段在4月中旬完成。

(三)审核公示。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核心制度修订草稿，确保修订后的各制度符合合理性与常识，符合教育需要，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通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审核公示阶段在4月底完成。

(四)发布实施。修定后的各项制度汇编成册发布，并在学院网站“章程及配套制度”专栏及时信息公开，便于师生了解查阅。

发布实施工作在5月初完成。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章程核心制度修订工作，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细化推进方案，明确专门人员，倒排工期，

确保如期完成修改任务。制度修订过程中，要组织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规章制度的修改工作，推动制度建设成为学院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并以此为契机，提高全体师生的法治意识，为依法治校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学院章程配套核心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学院章程配套核心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责任部门	对应文件	有关建议
1	党委会议事规则	党政办公室	《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枣科职院党字[2021]10号)	继续有效
2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党政办公室	《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枣科职院党字[2021]10号)	继续有效
3	两级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	《学院部门工作职责》《校院两级管理办法》《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修改
4	学术委员会章程	教务处(科技处)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枣科职院字[2018]6号)	继续有效
5	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工会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4年)	修改
6	教师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	《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
7	教师申诉办法	组织人事部	《学院教师申诉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

序号	制度名称	责任部门	对应文件	有关建议
8	学生代表大会规定	学生工作处(团委)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规定》(2016年)	修改
9	学生管理规定	学生工作处(团委)	《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	修改
10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工作处(团委)	《学院学生申诉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
11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学生工作处(团委)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	修改
12	教学管理办法	教务处(科技处)	《学院教学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
13	科研管理办法	教务处(科技处)	《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增加技术服务相关规定
14	考试招生办法	招生就业处	《学院考试招生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增加细化招生工作流程相关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责任部门	对应文件	有关建议
15	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处	《学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更新党委财经治理相关内容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财务治理的意见》(鲁教财字〔2021〕14号)有关精神
16	资产管理办法	财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枣科职院字〔2019〕43号)	修改,参照《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有关要求更新
17	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保卫处	《学院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
18	后勤管理办法	总务基建处	《学院后勤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更新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后勤管理工作的15项要求(鲁教后勤字〔2021〕4号)相关内容
19	国际交流与合作办法	招生就业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	修改
20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党政办公室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	修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的通》等有关要求更新

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校对：马 帅

2022年3月30日印发